

## 天下有不是的父母，刑法遺棄罪新增免責事由

台南市歸仁區林小姐來函問：最近看媒體報導，刑法遺棄罪新增免責事由，被遺棄的老人假如以前未扶養子女或有侵害子女生命或身體，子女長大後縱使不養老人，也不會構成遺棄罪，這次改變這麼大，修正內容詳情為何？

答：

刑法遺棄罪係以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為要件。所謂無自救力之人，係指被害人必須依靠他人之扶養、保護，否則自己無法維持生存。假如負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義務之人不盡其義務，但事實上尚有其他人養育或保護無自救力之人，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，並不發生危險者，仍無法成立遺棄罪。

目前社會上有很多父母曾有侵害小孩生命、身體、自由的犯罪行為，例如殺人未遂、性侵害、虐待，或父母對小孩根本未盡到作父母的責任，不扶養小孩，等小孩長大後，通常對父母有很深的恨意而不願扶養父母，此時若仍課負行為人遺棄罪責，有失公平，亦與一般國民法律感情不符，所以刑法遺棄罪增定免責事由。

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親屬編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，因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不為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，不加處罰：(一) 無自救力之人前曾犯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侵害行為人生命、身體或自由者。(二) 無自救力之人前曾對行為人為強制性交、要求行為人賣淫、凌虐行為人致妨害其身體自然發育、或對行為人有人口販運之情事。(三) 無自救力之人前曾故意侵害行為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，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(四) 無自救力之人前對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，且情節重大。

天下有不是的父母，刑法遺棄罪修正後，若父母對小孩曾有上開行為，小孩長大後不對父母盡扶養義務，不構成遺棄罪，以平衡雙方權益及符合一般國民感受。

(作者／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)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94 條與第 294 條之 1